

目 录

一、长宁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
二、关于长宁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徐姗姗	(2)
三、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郭 海	(10)
四、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宁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18)
五、关于 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第二次)·····金晓绮	(19)
六、关于长宁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结果报告·····张 颀	(24)
七、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张 颀	(27)
八、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的调研报告·····张 颀	(41)
九、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55)
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56)
十一、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6)

十二、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
二次会议的情况..... (57)

长宁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24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陆继业主持会议，张汪耀主任、宋嘉禾、夏利民副主任及委员共20人出席。副区长孟庆源，区人民法院院长米振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区监察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另外，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和新泾镇人大主席以视频会议形式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七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命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书面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大财经委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的报告（书面报告）。

七、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关于长宁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审计局局长 徐姗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区委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整改督促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区审计局着力压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今年对《长宁区审计局审计整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严格实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账销号”，坚持五级复核制度，做到整改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坚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形成了“边审边改、督查整改、公开促改”工作格局，通过更加有效的审计整改助力高质量发展。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意见，积极采纳审计建议，研究整改措施，通过具体问题的整改，推动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健全相关制度，促进标本兼治，将审计整改结果转化为行政治理效能。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查出 26 个方面的问题

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20 个，尚余 6 个正在整改中。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落实预算绩效全面管理要求整改情况

(1) 关于“绩效管理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加大”的问题。各预算单位进一步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大对绩效目标审核以及对绩效跟踪和绩效自我评价的复核工作，持续推进有效扩大绩效管理的覆盖面。

(2) 关于“部分绩效跟踪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及时性不足”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与部门协同，努力提升全区绩效管理水平和全部自我评价报告已完成提交。区财政局将进一步督促部门、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更加严格组织实施好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时加强对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我评价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核工作。

2.政府投资、城市维护、修缮整治改造类项目的预算编制与执行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项目编报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历年结存”的问题。22 个未充分考虑历年结存的项目，均尚在执行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已支出 2085.76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 5915.35 万元。

(2) 关于“部分项目当年执行率较低”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47 个预算 50 万以上的零支出项目中有 2 个已执行完毕，支出

1.41 亿元；45 个尚在执行中，剩余结转资金 4.31 亿元。

(3) 关于“部分项目追加预算后执行不佳”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调整追加不够合理的 15 个项目中，1 个已执行完毕，支出 620.38 万元；14 个尚在执行中，剩余结转资金 605.8 万元。

针对政府投资、城市维护、修缮整治改造类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中审计查出的问题，区财政局正加强与预算单位之间的衔接，对确定已不再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收回财政；对正在实施中的，督促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快执行进度，如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仍未执行完毕，剩余资金将全部收回财政。

3.个别部门历年结存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 年 8 月底，区财政局已收回区房产交易中心历年结存且不再支出的契税征收返回劳务费结余 283.5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

1.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专项预算执行不够理想”的问题。5 家预算单位正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如新泾镇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装修等 3 个零支出项目已支出 507.4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展程度执行。

(2) 关于“部分专项预算编制和专项经费使用不够到位”的问题。2 家单位都完善了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着力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严从紧编制部门和下属单位预算。如区国资委开展结余资金清查工作，收回九华集团专项结余资金 38.46 万元，已全额上缴

区财政。

(3) 关于“预算收支管理欠规范”的问题。区档案局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收支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区侨联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相关帮困慰问经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受助人。

(4) 关于“项目结余未及时上缴”的问题。区绿管中心已将两个绿化迁移恢复项目结余资金共计612.87万元于2020年7月上缴财政专户。新泾镇以前年度各类结余款2,135.6万元，其中426.19万元近期将上缴区财政，剩余款项还在落实整改中。

2.制度执行和内部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的问题。3家单位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贯彻政府采购法规，规范采购流程。如区绿容局承诺在2021年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2个专项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2) 关于“资产管理欠规范”的问题。各单位认真学习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提高资产管理工作水平。如新泾镇已将13处产权房屋入账，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区档案局按照审定价格将两套系统计入固定资产账。

(3) 关于“合同管理不完善”的问题。2家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并举一反三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3.个别部门决算编报不准确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侨联已查明财务报表核算错误原因，并落实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决算报表，确保不再发生此类差错。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1.长宁区精品小区建设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计划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区房管局会同街道就实施项目内容充分对接、核实，杜绝重复项目，切实把民生工作好事办好。承诺在立项批复和精品小区修缮计划最终确认前，区房管局联合施工单位实地排摸，并将数据送交易中心进行比对，确保预安排项目的准确性、科学性。

(2)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的绩效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一是区房管局已采取措施将2019年精品小区建设合同工期压缩为12个月。并在2020年精品小区建设中逐步试点由街道负责设计，提前落实方案，加强现场管理，避免重复施工损失浪费。在2020年精品小区项目招标中提前进行房屋检测，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节点的有效配合，确保房屋检测结果能有效利用。

(3) 关于“部分小区后续管理有待跟进”的问题。区房管局督促总包单位在项目竣工备案时制定移交清单，落实签收交接制度。正探索和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物业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精品小区后续物业管理全覆盖。同时对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推动选举产生业委会、选聘专业物业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切实维护精品小区改造成果。

2.长宁区节能减排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未能充分体现”的问题。区发改委加大政策宣传，推动屋顶光伏项目建设等,结合专项资金的申

报，推动区内光伏项目获得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补贴。同时着手修订节能减排资金管理辦法，年底前完成相关政策修订工作。

(2)关于“区建筑能效监测平台运行维护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区低碳中心与区建管委已采取措施加强工作衔接，协同推进区内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上传至区建筑能效监测平台。区低碳中心已核减楼宇数据维保服务支出 19.46 万元，并在后续维保合同中明确专项考核指标，从而加强区建筑能效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管理。

(3)关于“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协调跟进机制有待完善”的问题。区发改委已会同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机管局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区节能办会同区机管局进一步研究引入第三方机构助力提升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质量。

四、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审计整改情况

1.房产租赁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临空公司已修订了本单位房屋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加强对房产租赁管理和日常监管，确保租金足额收取、及时入账。并将公司账户、开户银行、账号等进行明示，从收款方式上避免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和现金收取。同时，加强对空置房屋的日常管理，已对 32 套保障性住房进行了梳理清退。

2.个别企业未建立长期免费停车管理制度问题的整改情况

临空物业公司已制订本单位《停车费用减、免租金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停车收费系统内免租、减租车辆，对于确需给予减免和免租车辆按程序审批、备案，并不定期抽查。

3.个别对外投资项目未及时收取投资收益问题的整改情况

临空公司已于2020年4月收到临空瑞华电器公司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投资收益122万元。

五、区级投资审计整改情况

1.投资费用控制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海虹桥文化艺术中心（天山电影院改扩建）工程等4个项目多计工程款或相关费用633.89万元，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已分别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审定单，在支付尾款时将予以核减。精品小区建设项目多计建安工程费用268.68万元，区房管局已于2020年3月进行了核减。

2.招投标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等建设单位和长宁中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宁建设管理公司、长宁房地产经营公司等代建单位承诺查缺补漏、举一反三，加强管理、规范流程，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相关单位认真剖析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不规范现象，并认真查找原因，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区教育局承诺将督促代建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前期调研摸底、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专业分包流程，加强现场管理。区文旅局承诺加强投资控制，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管理。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将始终聚焦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和结果导向，始终坚持既敢于揭示问题又着力推动解决问题，下大力气不断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全面推动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国资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努力做到“治已病、防未病”。2021年，我们将努力提升审计监督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进一步做优审计“经济体检”功能，努力为长宁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 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情况。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今年是贯彻实施的第十年。2020年，在区委的统一部署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与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城区的奋斗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把一切为了人民、紧紧依靠人民贯穿于城市规划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战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起点规划、高标准保护历史文脉，高效率高品质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水平，为努力在上海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中更好发挥“特长生”作用再增动力。

一、贯彻实施《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情况

2020年，我们牢牢把握条例的指导思想，根据条例要求，结合我区土地资源和城区发展现状，坚持依法开展规划编制、依法推进规划实施、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为促进城区综合功能、环境品质提升和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坚持规划统筹引领，着力提升城区空间品质

(1) 对标新一轮总规要求，推进全区单元规划编制。配合市规划资源局完成虹桥主城片区单元规划，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复。在完成全区单元规划草案的深化及各委办局、街镇意见征询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市规划资源局，完善规划方案，已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工作时间节点，开展了单元规划公示工作。

(2) 落实苏州河沿岸地区建设规划，推进重点项目规划研究。研究苏州河中环立交重要节点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及景观提升，综合利用桥下灰空间，合理布局市政设施、社区体育、公共绿地，打造苏河滨水地区桥下空间利用示范性项目；推进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苏州河滨水功能提升，结合校区全面开放，完善滨水空间贯通优化方案；推动海烟物流地块苏河步道贯通并同步实现地块整体功能改造提升。

(3) 立足项目功能落实，推进各类项目控详规划调整。今年，已完成古北消防站等9个项目控详规划调整工作。外环西北片、虹桥路部队地块控详调整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

2. 开拓创新发展思路，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战略

(1) 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推进虹桥街道“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规划编制工作，推广新华街道的成功经验，结合城市更新为虹桥社区居住环境、交通出行、公服设施等各类项目的实施提供依据，目前已完成初步成果。启动仙霞街道“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规划的编制工作，结合仙霞“宜居、宜业”的两大特点，深入调研社区居民和社区治理的需求，以此为基础开展规划工作，优化资源配置。

(2) 推动市属国企参与城市更新。充分调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

司、光明集团等市属国企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统筹制定城市更新方案和计划，其完成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扩展了城市更新参与主体。

(3) 引导推进重点项目转型更新。推动西法华农贸市场等项目工业用地转型更新，为主体做好更新政策引导和方案优化指导工作。继续推进天山污水厂/巴士四汽土地复合利用规划研究。进一步深化虹开发地区城市更新工作，就相关城市更新项目工作做好规划服务工作。

3.强化历史风貌保护，有效传承绵延历史文脉

(1) 摸清长宁家底，全面进行建筑的排摸和梳理。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及时掌握区第五批 25 处优秀历史建筑的基础信息，完成了 19 处优秀历史建筑的现场调研和走访工作。

(2) 聚焦重点项目，完成 50 年以上建筑的历史价值评估。贯彻落实“留改拆”工作要求，做好新增 50 年以上历史建筑评估相关工作，完成了三泾庙地块等项目历史建筑价值甄别评估工作。

(3) 加强公众宣传，做好风貌保护相关的推介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图溯长宁（二）》图册的编制工作。从公共艺术品概念及雕塑定义新内涵出发，启动了《长宁区雕塑总体规划研究》，提出长宁区雕塑发展的新策略。

4.聚焦快捷高效便民，促进审批改革提质增效

(1) 实现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全覆盖。目前在审批受理和审批审核过程中对项目前阶段的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电子核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将电子证照同步推送给建

管委等后续审批部门，提高审批事项的“网办率”。

(2) 合并减少审批事项。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合并办理，减少办事事项。同时，取消重大工程桩基许可证，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申请办理桩基施工许可，先行开工建设桩基部分。

(3) 实现事项办理“一网通办”。建设工程的一书两证以及方案审批均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受理和审核，土地、工程、竣工、地名等审批事项已实现“一网通办”，所有审批事项已100%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做到“只递一套表”，“只录一系统”，“双减半”各类区级审批事项提交材料减少率77%，审批时间承诺压减率为75%。

(4) 优化供地流程。对于土地储备项目和划拨土地项目，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或核准且取得规划土地意见书，通过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5) 推行容缺受理，改进设计方案意见征询行政协助工作，对交通、交警、绿化市容等管理部门意见，可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先行批复设计方案，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予以补齐。

5.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建议

(1) 自上而下开门问策。在规划阶段提前听取各街镇、居民的意见，结合公众意见完善规划。在所有规划调整项目推进过程中，通过项目现场和网站同步开展规划公示，并召开居民座谈会，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建议。在工程建设阶段依法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并召开居民接待会，向公众解释建设项目的相邻关系、配套设施、法律法规和环

境提升等内容，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维护公众利益。

(2) 自下而上主动参与。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理念，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社区居民主动参与，形成社区自治。在部分社区微更新项目中，引导社区居民主动参与到更新改造过程中。在项目选定上，由社区居民结合自身身边需求，确定需要改造的社区空间；在项目方案设计上，社区居民向社会选定合适的设计师开展方案设计，并和区规划资源局、街道、居委会、社区公益组织一起评选出满意的改造方案；在项目实施上，社区居民和居委会、设计师共同对入选方案进行深化和完善并推进实施。

6.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提升监督检查管理效能

根据法定职责以及建设单位（个人）承诺事项，主动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及时指导、监督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情况。在办理开工放样复验事项中，缩短内部流转时限，提高工作效率。在办理竣工规划资源验收事项中，积极实现批后监管与前段审批许可的无缝衔接，确保项目审批数据及时关联，确保项目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沟通，实现监管落地不落空。

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长宁已经进入存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增量拓展空间有限，如何响应“底线约束、内涵增长、弹性适应”城市发展模式，不断贴合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面临着极大考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规划需注重细微处多下功夫。长宁区可开发土地资源有限，利用

有限的土地尽可能改善社会民生，仍需要规划在细微处下更大力气、花更多功夫，在螺狮壳里做道场，充分挖掘和赋能可利用的空间资源，用于增设规模较小的社区级基本保障类设施和品质提升类设施，从而解决居民所思所想所盼所急的突出难题、创造高品质生活。

2.存量空间更新需进一步用力。目前，全区大部分区域已经建成，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有效盘活存量资源，需要进一步用力、科学高效统筹。尤其是面对老旧住区、商办楼宇等重点更新对象，我们需要进一步积极谋划、创新思路、科学统筹、主动作为，使其发挥更大价值、创造更多效益。

3.审批改革仍有待进一步深入。目前，审批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仍需进一步深入。许多改革政策，仍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化研究、吃透精神，促进落地实施；许多改革举措，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理顺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前一阶段取得的改革成果，仍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1.深化规划统筹引领

一是推进全区规划研究。二是深化重点地区规划。三是完成10个街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规划编制工作。

2.加强历史风貌保护

做好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研究，继续探索历史风貌保护的方式方法，立足于近代建筑史的研究视角，将历史建筑置于近代上海城市发展、空间肌理及其人文背景的综合视角进行考察评估，解读历史建筑，为后续

的保护利用和城市更新打下扎实的基础。

3.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 **有序推进土地储备。**一是做好土地前期整理开发。二是推进相关地块收储工作。

(2) **有序推进土地供应。**一是做好土地出让工作。二是做好存量土地转型工作。

4.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1) **继续深化审改政策研究，**做好项目“实施库”的建设，进一步规范提前服务的标准，争取将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列表，在项目生成时做好审批服务，主动对接服务对象，提供规划技术支撑，协调部门意见，做全规划条件、做深设计方案，精准高效的辅助项目落地，确保后续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2) **围绕“一网通办”建设，**做好线上线下的对接。做好“两个集中”的工作，按照市规划资源局要求，对于部分项目探索无纸化审批应用。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首这五年，区政府全面提升规划编制水平，不断强化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街镇和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积极落实上海 2035 总规要求，全面开展全区单元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区域形态功能再开发，推进各类项目控详调整；启动并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战略，从“行走上海—社区微更新”试点的城市更新 1.0 版，到“共享社区、创新园区、魅力风貌、休闲网络”城市更新四大行动计划的城市更新 2.0 版，再到

“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计划”的城市更新3.0版，形成了虹旭小区、上生新所、愚园路、新华社区等一批城市更新的优秀案例；全面进行历史建筑的排摸和梳理，加大对风貌区、风貌街坊和风貌道路做专项研究力度，积极推进50年以上建筑的历史价值评估，做好风貌保护相关的推介工作；持续推进规划审批改革，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合并减少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和窗口服务质量；加强建设项目批后监管，严把建设项目放样复验关、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关，落实全程管控，确保监管落地不落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展望十四五，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对照上海2035总规要求和长宁建设发展目标，做好城区空间布局优化研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结合长宁实际，深化城市更新研究，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计划为主要抓手，加强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助推城区功能品质提升，创造吸引人的城区环境，不断释放发展活力。我们也衷心希望，能够继续得到人大的关心支持和监督，继续在规划服务经济社会民生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好事办得更好、实事办得更实，群策群力共同谋划好长宁“十四五”发展蓝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长宁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财政局局长金晓绮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第二次）》，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长宁区 2020 年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第二次）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金晓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今年 9 月，我们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和直达资金等情况，编制了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已报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根据我区预算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我们编制了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33.6 亿元，加上市区财力结算预计补助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148.15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15 亿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 亿元，合计增加可用财力 7.4 亿元，全年可用财力和支出

预算均由 148.15 亿元调整为 155.55 亿元。

预计至年底，可用财力将有所变化，支出预算需相应调整。

1.全年可用财力变化情况

(1) 区级收入短收减少的财力

因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预期全年区级财政收入完成 129 亿元，比年初预期目标 133.6 亿元，减收 4.6 亿元，减少可用财力 4.6 亿元。

(2) 市区财力结算补助增加的财力

预计全年市区财力结算补助数为 15.8 亿元,比年初预计数 12 亿元，增加 3.8 亿元，增加可用财力 3.8 亿元。

上述增减相抵后，减少可用财力 0.8 亿元。

2.全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可用财力的变动情况，拟对当年的支出预算做以下调整：

(1) 切实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合计金额 0.9 亿元。（项目详见附件 1）

(2) 拟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

上述增减相抵后，调减当年支出预算 0.8 亿元。

综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调整为 154.75 亿元，总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154.7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为 58.64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58.64 亿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8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 亿元，合计增加可用财力 15.3 亿元，全年可用财力由 58.64 亿元调整为 73.94 亿元。调增当年支出预算 12.08 亿元，全年支出由 58.64 亿元调整为 70.7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22 亿元。

预计至年底，可用财力将有所变化，支出预算需相应调整。

1.全年可用财力变化情况

(1) 土地出让收入有所减少。因部分地块出让计划调整，预计全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6.52 亿元，比年初预计目标 58.14 亿元，减收 21.62 亿元，减少可用财力 21.62 亿元。

(2) 计提“两项资金”划转一般公共预算。根据《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 号）和《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 号）的要求，需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两项资金”划转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全年计提 5.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5.82 亿元，减少可用财力 5.82 亿元。

(3) 彩票公益金有所减少。预计全年彩票公益金完成 0.26 亿元，比年初预计目标 0.5 亿元，减收 0.24 亿元，减少可用财力 0.24 亿元。

上述合计减少可用财力 27.68 亿元。

2.全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1) 根据可用财力的变动情况，拟对部分预计至年底难以执行完毕的项目压缩调减，合计金额 28.06 亿元。（详见附件 2）

(2) 拟新增平武路 58 弄 40、50 号协议置换地块经费 2.36 亿元、

武夷路 305 弄 50、54 号协议置换地块经费 1.24 亿元，共计 3.6 亿元。

上述增减相抵后，调减当年支出预算 24.46 亿元。

综上，当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调整为 46.26 亿元，总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46.2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为 1.1 亿元，划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3 亿元，安排支出 0.77 亿元。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需要，拟对部分预计至年底难以执行完毕的项目压缩调减，合计金额 0.05 亿元，调减当年支出 0.05 亿元。（详见附件 3）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划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3 亿元，安排支出 0.72 亿元，当年结余 0.05 亿元。

四、有关说明

因今年市与区的财力预结算工作尚未启动，财力实际补助额还未下达（目前仍为预测数）；且财政收入预计数是动态的，这两方面的不确定因素都会对 2020 年的预算收支总额产生影响。因此，年底以前将视财力变化情况，再作适当调整：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短收将通过补充或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超收部分按规定转为国库结余。具体安排情况将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为保证全年预算收支目标的实现，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

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坚持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坚持深化推进改革创新，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规定要求，严格预算管理和监督，发挥好财政工作对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服务作用，确保全年预算平衡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结果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张 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引起收支规模变动，应制定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区政府现根据预算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的基础上，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第二次)》，并对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55.55 亿元拟调整为 154.75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148.15 亿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减收 4.6 亿元，市区财力结算补助增加 3.8 亿元，上述两项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55.55 亿元拟调整为 154.75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148.15 亿元)，其中

一般性支出压减 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0.1 亿元，上述两项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0.8 亿元。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73.94 亿元拟调整为 46.26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58.64 亿元），调减 27.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70.72 亿元拟调整为 46.26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58.64 亿元），调减 24.46 亿元。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批准通过的为 1.1 亿元，划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3 亿元，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0.77 亿元压减为 0.05 亿元，安排支出 0.72 亿元，当年结余 0.05 亿元。

二、 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中央关于“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贯彻了过紧日子的思想，符合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建议，区政府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一是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过紧日

子的各项举措，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把支出预算关口，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缓解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防范财政资金兑付风险。加强对全区财税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到位。

二是支持推进经济发展。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厚植税源，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转型升级，完善政府融资担保机制，落实落细保就业政策，精准帮扶支持就业，促进扩大就业。

三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工作，规范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工作组组长 张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今年区委区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审查和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是区人大的法定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助力有关方面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根据《长宁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从4月中旬到12月上旬，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调配合、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调研任务，形成了“1+6”（即1个总报告、6个分报告）系列调研成果。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长宁古北市民中心考察时提出了全过程民主的重大判断。2020年3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蒋卓庆主任在“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启动会上明确指出，要使专题调研的过程成为推进全过程民主的过程。区委王为人书记也就“十四五”规

划编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牢记总书记嘱托，落实领导指示要求，将专题调研作为实践全过程民主理念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调研。调研中，张汪耀主任带头开展调研，常委会其他领导带领相关委室、街镇人大工作机构结合各自专题分头行动，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踊跃参与。经统计，专题调研共有710余人（次）代表通过不同形式全过程参与，走访70余家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召开工作组例会和座谈会近60场，收集各类意见建议近1000条，梳理形成7期简报和专报。本次调研主要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特点。

1、学习领会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精神，把调研作为提高认识、凝聚共识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就“十四五”规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市人大常委会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学习宣传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作为重中之重，在人大常委会、人大主任会议、党组会议、机关例会、工作组例会等多个层面进行学习传达，不断提高调研站位。调研过程中，既带头宣传贯彻中央、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大各委室、政府部门和人大代表形成共识，又收集好、梳理好基层反映集中的问题，把基层的呼声要求反映给区委区政府，助力营造上下齐心编制“十四五”规划的良好氛围。

2、建立完善调研工作机制，把调研作为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的过程。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题调研工作，将调研列为今年常委会重点工作，常委会党组专题研究、

提出具体要求。制定专题调研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负责日常工作的工作组。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发改委等部门的汇报，工作组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按期向代表传达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制定工作推进表，分阶段确定代表参与的内容、主题、形式和范围。建立全覆盖走访区域重点产业和专业领域代表的机制，收集专业性、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

二是注重上下联动，同步开展调研。主动衔接市人大调研方案，对标对表同步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在长宁方案中作出具体体现，确定了与市人大相呼应的“1+5”系列调研专题。保持与市人大调研组的联动，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以及“2035城市总规”调研座谈会，推动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中认真落实总规要求。

三是强化左右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一方面，加强与区“十四五”规划整体工作的联动同步。邀请发改委等部门领导参加人大工作组例会，动态跟踪了解规划编制最新要求，同时，派员参加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和中期培训会等，形成双向互动、互通有无、紧密对接的工作模式。另一方面，加强区人大各委室之间调研工作的联动同步。委室牵头开展的分课题同步进行，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走访座谈、视察调研、问卷调查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分课题之间相互借鉴经验，总课题注重吸收分课题的经验成果，形成成果共享的局面。

3、贯彻落实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把调研作为发扬民主、集聚民智的过程。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采取线下“面对面”“点到点”和线上“屏对屏”“键到键”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

一是组织代表“线上”建言献策。面向全体人大代表开展“我为长宁‘十四五’发展建言献策”线上征求意见活动，共有264位（次）代表提交意见建议376条。联合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办公室开展线上问卷调查，收到并梳理有效样本13935份。这些意见均作了分门别类的汇总梳理和总结分析。二是组织代表“线下”真诚恳谈。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人大代表召开区“十四五”发展思路人大代表恳谈会，听取代表关于方向性、思路性、引领性的对策建议。政府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在发改委的牵头下，又开展了人大代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人大各委室结合各自调研主题和专项工作，开展各类座谈会30余场（次）。走访10个街镇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召开社区一线的人大代表座谈会，充分听取基层各方意见。通过上述举措，不少群众期盼、代表智慧和基层经验原汁原味地反映到政府部门。三是倾听基层群众心声。探索“线下接待”与“云端会面”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市、区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听取基层群众的建议。35名市人大代表和250名区、镇人大代表接待群众1021名，收集意见建议475条。群众的建议有的已通过区、街两级办理流程处置或由代表酝酿提出代表建议，有的则经提炼反馈至区“十四五”办。

二、专题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专题调研分为1个综合性调研和5个专业性调研。综合性问题专题调研为“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专题”，5个专业性调研主要涉及到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区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就业创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区环境品质等领域。各专题调研报告对相关领域的现状

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研判未来五年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为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1.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专题调研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十四五”期间长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迈上新台阶，结合区委重点调研课题，最终完成题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调研报告。**调研总结了**过去几年长宁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探索和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基层社会治理经受考验，交出满意答卷；党建引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体系日趋完善；精准精细、科技赋能、法治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供精准的公共服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贯彻全过程民主理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基层人大工作的独特作用日益显现。**调研认为**我区“十四五”期间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有以下三方面提升空间：对新形势下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认识水平和组织动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综合治理难题有待进一步突破，物业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最后，调研提出**五条意见建议**：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以改革创新精神探索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路径；进一步提炼固化疫情防控好机制好经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和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对标“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的要求，以“两张网”建设为抓手，提升基层社会治

理能级；进一步推动破解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难题；进一步回应时代要求，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健全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格局。

2.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从“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的趋势特点，提出深化产业发展目标，分析长宁区营商环境建设面临的瓶颈问题，研究提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实现高质量发展。调研形成一份总报告《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9份分报告。调研指出“十三五”营商环境及产业发展**成效**表现在：积极对接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市大局，全面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围绕上海营商环境改革3.0版方案，形成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36条举措及2020版“八张牌”；加大政务服务制度创新，便利企业群众办事；提升贸易便利化和特色产业能级；进一步提升了优化人才服务水平；加快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调研同时指出在政务服务、产业发展、人才环境、融资环境等“软环境”方面，仍存在五个“不相适应”的**短板问题**，即数据信息壁垒等问题的存在和便民需求不相适应、产业能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不相适应、空间资源与产业进一步集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城市功能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不相适应、政策体系与促进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为此，调研提出“十四五”期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五点建议和思考**：一是抓统筹，对标对表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管理服务”功能；二是提能级，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发展能级；三是挖潜能，释放与高能级发展相适应的

空间资源；四是强功能，增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功能建设；五是优政策，健全与发展新需求相适应的政策体系。

3.提高城区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专题调研立足提高城区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重点围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进一步加强智慧公安建设和推动法律法规落实落地，推进城区治理重心下移、资源整合，提升城区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调研指出“十三五”时期长宁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重大风险为突破口，以开展城区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以解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长宁特点的**城区治理新模式**，推动平安长宁建设迈上新台阶，表现在：汇聚区域法治力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完善基层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均衡供给；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基层治理民主渠道；健全群防群治体系，拓展社会治理群众参与；加强智慧公安建设，有力推动平安长宁建设。调研认为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对城区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长宁国际精品城区建设目标的实现还有待继续努力，已有工作成果仍需要通过机制固化来实现长效管理，城区治理中的一些**综合性难题**有待寻求突破和解决之道，如在理念认识上，公共法律服务重要性尚未凸显；在制度供给上，法律服务精准化程度有所欠缺；在氛围营造上，参与立法参与治理的法治思维仍未深入人心；在队伍建设上，基层法治建设力量配备尚显不足；在技术层面上，公安信息化与现代技术发展仍有差距。调研最后提出六

个方面对策：聚焦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创新；聚焦力量整合，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聚焦共治共建，实现社会资源凝聚与协同；聚焦队伍建设，促进群防群治工作体系优化；聚焦技术提升，全面建立智能化安防体系；聚焦法治宣传，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实践。

4.推进就业创业专题调研起源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以及中央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等要求。调研认为“十三五”以来，长宁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全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调研提出当前就业创业领域仍存在**五个问题**：就业政策与产业政策、救助政策的衔接力度不够；重点群体就业形势存在变数；多元就业服务需求供给不足；劳动关系领域矛盾化解难度增加；基层就业工作者队伍有待加强。调研明确“十四五”期间就业创业工作的**九大主要任务**：推进目标落实和任务协同；提升稳就业政策落实效能；完善就业资金监管机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和体系建设；构建科学精准的就业监测体系；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持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抓好职业技能提升；夯实劳动关系协调和调处机制。调研最后提出**推进就业创业的六项意见建议**：推动产业政策、救助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援助措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基层专业就业服务队伍建设。

5.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题调研结合《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重点围绕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服务功能提升情况、“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情况、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建设等三个方面开展。调研指出“十三五”期间**公共文化服务成效明显**，保障机制不断完善、设施网络不断健全、效能不断提升、产品供给不断丰富、示范区建设不断推进。调研报告中单独总结了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等三块重点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效。调研同时指出**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如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 200 m²达标率亟需提升，制度设计研究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成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已完成的创建任务成效有待进一步梳理提炼总结等。调研最后提出四项**对策和举措**：夯实基础，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积极探索，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强化队伍，大力推进全区文旅志愿服务工作。

6.提高城区环境品质专题调研在 2019 年区委重点调研课题《长宁区关于“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品质”的调研总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破解“十三五”期间长宁区生态环境工作面临的挑战、风险和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十四五”期间“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区环境品质”的目标方向。调研从绿化市容、水环境治理、积水点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四个方面提供详实的数据，充分说明“十三五”期间长宁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城区奠定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但是调研认为在水环境治

理和垃圾分类方面还有**瓶颈问题**，有待持续提升。为此，调研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标世界一流城市的部分生态指标，提出在打赢蓝天保卫战、水环境治理和垃圾分类等三方面持续有力的具体举措。

三、对做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十四五”规划调研自始至终贯彻全过程民主理念，在广泛征询意见建议过程中，代表们对“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果予以充分肯定，在深度转型、民生福祉、城区品质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建设成效感受更深。尤其是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并发表重要讲话，给予长宁极大的鼓舞和激励。

调研中，工作组也汇总了代表们集中反映的四方面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区级财政收入等部分经济指标增速下滑趋势明显，传统产业增速放缓，航空服务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时尚创意产业三大区级重点产业增速同比放缓，人工智能、新金融等新兴产业尚在培育阶段，新旧动能还在持续转换过程中，创新驱动能力有待提升，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二是**城区功能显示度有待提升，从全市层面来看相对缺乏显示度和鲜明特征，新老虹桥的联动互促优势也尚未发挥出来，产业品牌的特色、能级和影响力略显不足。**三是**城区发展资源要素有待盘活，“十四五”期间可利用土地资源少，且由于长宁经济楼宇建成年限较长，一批存量楼宇现有品质不高、配套设施不足、功能

缺乏等情况，对优质企业的入驻缺乏吸引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密度和产业能级的提升。**四是**满足居民美好生活需求任务艰巨，特别是在高端人才引进、老龄化现象加剧、消费提质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养老、教育、医疗、文化、商业等资源布局和公共服务亟待优化提升。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城市新基建面临超前规划部署、智能化升级改造、网络化共享协作的迫切需求。城市管理与安全运行还存在薄弱环节，城区环境、顽症治理、公共安全等领域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压力依然很大。

当前全区上下正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系列讲话精神和要求。编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就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统筹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战略布局，研究确定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推进城区治理现代化，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具有牵引性的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在充分对接区委《关于制定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基础上，结合本次调研，对我区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以

下意见和建议：

1.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

发展是解决我区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区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矛盾和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又面临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十四五”时期及今后的发展，必须是科学、高质量的发展。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深入贯彻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6个调研题目都体现了贯彻新发展理念这一原则，提出了很多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贯彻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在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改善人民福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牢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

监督。编制“十四五”规划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出发，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聚焦重点人群，关注重点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短板，努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要加大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力度，着力做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尽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3.继续推进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与后劲

形势越是困难，越要坚持深化改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要效益、要发展后劲，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要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同时，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改革工作，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要着力解决长期制约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4.扎实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充分认

识工作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深入研究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效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城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以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区人民法院、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为辐射源，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讲好中国特色民主制度的动人故事。充分发挥基层优势，扩大基层各方面有序参与立法的范围和途径，原汁原味地收集和反映基层意见建议，促进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致力于提高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监督的调研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组组长 张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的工作要求，结合长宁营商环境建设实际，区人大常委会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全过程发挥区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以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为工作重点，聚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两个方面开展调研（“两个聚焦”，即聚焦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办理、保障住所变更自由等营商制度建设内容，聚焦“一网通办”、优化企业开办、包容审慎监管等窗口服务内容）。经过5个月的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一、开展专项监督基本情况

5月18日，市人大财经委在长宁区召开2020年第一次市区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学习《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下称“《条例》”），部署市区联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将“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和市人大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有机结合，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专项监督。

1.制定方案，动员部署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70 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事项初步梳理情况表》，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梳理出符合长宁区属的 65 项专项监督事项；制定《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市区人大联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建立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领导，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区发改委主任为双组长的专项监督工作组，明确以问题为导向，确定“两个聚焦”监督重点及时间安排。6 月 23 日，召开区人大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发布了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区发改委、商务委、市场监管局汇报了长宁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市场监管的制度创新、窗口服务等情况，专（工）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建言献策。

2. 视察走访，开展调研

围绕《条例》和世行、国家、上海市营商环境测评相关工作要求、政务服务创新等工作，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领下，联合发改委，视察走访了区市场监管局、法院、人社局、税务局、司法局、投促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参与了财产登记、开办企业指标现场走访并座谈，了解《条例》在长宁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了解推进“一网通办”工作、优化政务服务等创新举措，实地体验了自助服务等流程。参与走访相关企业，听取企业瓶颈诉求，从人大职能的角度，助力推动部分诉求协调解决。

3. 推动落实，联动协作

《条例》出台后，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在专项督查组的推动下，区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开展了一系列

工作：

(1) 制定《长宁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落实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听取工作汇报，指定区发改委牵头落实，会同区相关部门起草《长宁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多轮征询政府及人大财经委意见，加强沟通。8月18日，《实施意见》经区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区府办发文实施。《实施意见》分为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两部分。**总体要求**部分：把握“三大任务一大平台”重大战略机遇，按照“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改革”的思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强法治的重要举措，为发展聚力、为企业赋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重点任务**包括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务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创新监管执法、强化法治保障五个方面50项任务，对应《条例》中涉及到的具体规定，无遗漏(除去《条例》80条中关于目的、范围、附则等表述的条目和部分区里无相关职能的任务)。《实施意见》共涉及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区府办等22个部门和单位，明确分工职责，有力地保障了《条例》在长宁的贯彻落实。

(2) **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对接**。区发改委拜访了市发改委营商处、改革处、信用处，汇报长宁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推进情况，并邀请市级有关部门到长宁实地调研，走访了江森自控、仲利国际、世贸商城、自然资源确权中心和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等

企业和服务窗口，邀请市府办审改处、电子政务办实地走访了携程、美团等企业，听取市级部门对长宁下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改革创新工作的指导。

(3) 推动企业诉求解决。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委等部门召开氩豚机器人公司诉求沟通会，推动企业顺利完成经营范围和地址变更，并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针对仲利国际提出的金融相关业务牌照申请等诉求，区发改委会同区台办、投促办以及天山街道等部门与企业进行沟通，陪同市发改委开放处走访企业，进一步推动企业诉求解决。就携程美居酒店自助登记、深屹网络相关许可办理、科麦烘焙外地工厂复工、神州信息开展信创业务、亦非云打造5G融合电视产业基地、便利蜂企业证照办理等诉求，与区府办、公安分局、文旅局、科委、市场监管局和相关市级部门沟通，做好政策咨询，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长宁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

今年以来，根据上海营商环境改革3.0版方案、《条例》及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和《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各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完善政务服务制度创新

(1) 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提高网办率。组织全区26家业务部门，对接入“一网通办”的679项政务服务事项逐项开展多轮在线测试，对照每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本市“一网通办”运营报告》，分析我区各部门网办情况，经各部门共同努力，我区网办率从

1月份的10.04%，提升至7月份的44.30%，全程网办率达到3.75%，列全市第2名。

(2)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按照“两个免于提交”要求，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已完成归集区级制证电子证照44类。办事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务服务窗口“电子亮证”全覆盖，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300多个高频、常见证照均可通过调用电子证照库，实现证照免交。

(3) 打造长宁特色政务服务。打造长宁特色政务服务地图，包括线上一张图和线下一张图，线上一张图主要涵盖各类提供政务服务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形成长宁区政务服务平台目录索引；线下一张图覆盖全区所有提供政务服务的实体窗口和自助服务终端，同步显示各窗口拥堵指数，引导市民错峰、就近办事；确保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内容一致、数据同源、点位全覆盖。统筹规划部署自助服务专区，部署超级自助终端，推动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截至8月底，全区已安装“一网通办”自助服务终端15套，覆盖网格15个，累计办件1393件、提供证照查询打印服务3083次。

(4) 试点居住登记、居住证线上即时办理。4月23日，全市首张“即审即批”上海市居住证在长宁虹桥街道党建之家的自助终端机上生成。市公安局推出的“线上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即审即批”便民措施在长宁全域开展试点，居住在长宁的境内来沪人员通过“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服务终端机即可自助办理，实现办理材料“零提供”和即时审核即时发证。截至目前，“一网通办”服务终端机

已现场制证 458 张，占全区居住证总办理量的 13%。

(5) 提升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比例。3 月 31 日起，在支付宝、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者“随申办”app 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完成后通过出示扫码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经办人无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4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企业在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可以下载对应的电子印章，通过电子印章可以实现数字签名，助力实现全流程的电子化登记。鼓励集中登记入驻企业进行全程电子化设立登记，今年以来共有 840 户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流程设立。

(6) 深入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工作。“一照多址”持续扩容，截至目前，共有一照多址企业 38 户，区内备案地址 42 个、区外备案地址 211 个。试点食品许可“一证多址”，辖区内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及分支机构，且分支机构装修标准统一、商品配送统一、经营模式统一、食安风险可控，仅需在企业总部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增加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即可，分支机构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已有食品许可“一证多址”企业 6 户。

2.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1) 开展注册事项“秒批”。对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 7 大类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等备案许可事项，梳理出 92 项注册事项进行“秒批”快速处理。实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证照联办”，合并受理、同步审批。对因审核权在市市场监管局或涉及实质审核的注册许可事项，推行证照寄递业务，实现窗口办理跑一次。

(2) 率先开展不动产抵押及抵押注销登记“不见面审批”。企业、市民如办理不动产业务，只需通过银行在线提交登记申请，通过线上平台数据上传登记系统，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在线审核，审批通过后线上核发电子登记证明，实现“不见面审批”，截至目前，登记中心共办理“不见面”抵押注销登记 188 件、转移登记同步抵押登记 595 件，可办理范围扩展到建行、工行、交行、农商行和招行 5 家银行。升级非住宅转移登记业务专窗为企业办事专区，服务范围由工厂、仓库扩展到住宅、办公楼，服务时间减少，办理时间从半天办结提速到 90 分钟内即可缴税领证。

(3) 提升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服务。借助信息化技术，以企业版微信 APP 小程序为平台，分别设立经纪机构业务联系服务群和企业服务群。长宁的企业客户和经济机构可以通过服务群便捷地进行登记预约、通过小程序上传资料进行预审以及相关疑难问题的咨询。通过在服务群进驻的专职人员实现“无缝对接、实时反馈”的沟通机制，进一步提升了不见面办理服务的效率，让更多的企业能够“少跑腿，好办事”。

(4)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改革政策落地，对窗口人员、审批人员开展内部培训，通过网络推送相关政策宣贯课件给各建设主体单位，帮助企业尽快了解改革方案。积累改革样本，区建管委等部门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全面排摸改革样本，主动与社会投资项目对接，全面梳理排摸涉及全流程、减免费用、供排水、验登合一等 13 大类项目样本。积极对接重点项目，主动做好指导服务，针对

宜家、226街坊、115街坊等重点项目，予以充分的指导和跨前服务，如就宜家项目关心的标段划分，施工许可分步申请等问题及时与市住建委进行沟通，解决建设单位关心的问题。

(5) 深化拓展办税服务模式便企利民。2月19日起在全市率先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户管纳税人免费提供发票专业配送服务，在原有“网上申请+专业配送”的基础上，进一步为服务赋能。组建“专业化+综合化”在线辅导师资队伍，开设“蒲公英云课堂”，讲解税收政策与实务操作，截至目前共推出18场“蒲公英”云课堂直播培训。通过“宣传辅导送上门+自助服务”新模式，推进网格化服务进楼宇。在古北市民中心打造个税服务点，实现市民个税事项“家门口办”，并配备双语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现场答疑。

3.提升贸易便利化和特色产业能级

(1) 推进贸易便利举措实施。加强和会展中心海关联络沟通，推动深屹网络探索线下保税展示交易创新，为纽仕兰继续实施“验放分离”、保健品跨境前置仓等创新举措创造条件。全力培育重点企业提高海关信用等级，指导展商企业兄弟（中国）和东方国际对外贸公司申请高级认证的材料准备。帮助区内企业完成跨境电商B2B模式试点，推荐区内重点物流企业欧西爱司成为首批试点企业。联手拼多多和东方国际集团，线上开设进口商品专营店，广大市民得以“嗨购长宁 云享国际”，实现“线上带货+线下看货体验”新玩法。牵线区内“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新联纺 Gracina 生活馆、上海高岛屋日本进口品交易馆、深屹网络）在进博会期间参与程度，实现供需精准

对接。

(2) **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围绕“进博服务首站、企业办公首选、经贸机构首推、商品展示首发”功能，将世贸商城三楼打造成长宁进博会溢出效应的展示中心、共享中心和开放中心。将裸心社打造成具有复合功能的营商服务中心，包括行政服务中心虹开发分中心、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进博成果展示等。挖掘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国别商品中心运营企业，将愚园路打造成为进口博览会国别展示交易体验的特色街区，目前已经集聚了新联纺 Gracina 生活馆、希华馆、荷兰灯具等一批具有国别特色的企业。

(3) **争取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今年上半年的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工作已启动。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在覆盖整个示范区的基础上拓展至新泾镇、程家桥街道全域。根据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要求，在近一年的前期项目储备的基础上，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充分调动示范区企业申报的积极性。截至目前，共收到 52 家企业的 53 个项目申报申请。经预审，共有 11 个项目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可申报 2020 年度上半年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现代服务业政策。

4. 进一步提升优化人才服务水平

(1) **与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开展战略合作。**对接虹桥商务区打造国际开放枢纽目标，融入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通过合作，打造上海西部乃至长三角区域人才服务综合体，实现人才标准互认、资源共享、政策互通，服务产业集聚，以人才服务推进区域营商环境的提升。

(2) **制定出台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 20 条创新举措。**围绕实施重

点人才工程、打造国际创新人才集聚高地、提升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能级、搭建科技创新人才事业发展平台、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保障机制等方面出台政策，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配套制定了《长宁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宁区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宁区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等 15 个实施细则。深化人事人才事项线上办理服务。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对现有流程进行再造，实施信息化申报、容缺性受理、“不见面”办理、“非接触”反馈。优化长宁人才服务专员工作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好人才服务无缝衔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人才服务专案，建立与重点企业“一对一、一体化”的服务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形成个性化服务菜单，落细落实服务举措。

(3) 拓宽优秀人才引进、举荐渠道。修订完成特殊人才引进办法，在全市率先启动 2020 年特殊人才引进工作，今年以来，完成 3 个批次 57 名特殊人才引进工作。成立上海市企业 HR 联盟虹桥分会，集结 HR 的资源和平台优势，搭建企企、政企之间的交流对话平台，强化市场主体对人才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吸引知名人力资源企业和新兴业态人才服务机构入驻长宁发展。成功举荐上海谋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清篮当选 2019 年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波成功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建立职称申报直通车和绿色通道，简化申报材料，缩短申办流程，推荐科大讯飞、烨睿信息、慧模智能等 3 家企业入选上海市人工智能领域职称评审重点单位。

5.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6月区市场监管局在市免罚清单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布区级免罚清单，覆盖质量监管、广告监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电子商务、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价格监管等10个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领域的42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进一步拓宽领域、提高覆盖面，针对企业违法初期、违法情节轻微等情况，适用免罚清单予以免罚。针对职业举报、职业索赔，指导企业在合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截至10月底，共有48家企业通过市、区两级《免罚清单》被免于处罚。

(2) **深化互联网法庭建设。**疫情背景下，充分发挥互联网审判庭先行先试的优势，积极探索在线庭审常态化机制，1-9月共进行在线庭审1956场，占已完成全部庭审数的11.93%。总结审判经验，形成对互联网企业的司法建议和提示，指导企业优化平台管理规则，实现平台、商户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推出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需求的“司法诊断报告”，聚焦企业近几年涉诉案件进行体系化、专业化、针对性的司法分析，及时发现、总结企业发展中的风险点，分析成因，提出合规建议，引导企业开展“靶向治疗”，实现合规发展。

(3) **出台限制消费宽限文件。**针对小微企业疫情期间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资金周转不畅等现实问题，长宁法院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限制消费措施宽限期实施办法（试行）》，通过有条件地给予相关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等一至三个月的限制消费宽限期的方式，为企业争取宝贵的“喘息”时间，维持企业经营稳定。

(4) 推动“一站式”非诉讼争议解决平台建设。以长宁区复工复产复市大调解机制建立为契机，全面提升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做大做强中心实体枢纽平台功能，组织司法行政条线各类矛盾化解组织入驻中心。根据诉调工作新要求，区司法局、区法院进一步达成共识，将当事人自行申请诉前调解的案件纳入区诉调对接中心受案范围，对接全市“智慧调解”平台，联通线上线下一门式矛盾纠纷受理处置端口，强调调解优先，更好地处置各类涉诉矛盾纠纷。

三、存在问题

1.改革进入深水区，突破难度加大

随着近几年优化营商环境各领域各项改革举措落地，改革进入深水区，改革涉及的事权不断上升，需要市级乃至国家在相关制度上进行突破。在区级改革空间不断压缩的情况下，如何推动改革力度和深度不断加强有待进一步思考。

2.联手推进工作协调性不够，企业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分任务涉及到多个部门，在具体推进过程中，部门与部门之间尚未建立起有效的信息沟通、问题协调、共识形成机制，未能充分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合力，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3.区级政务数据缺乏整合

通过与市大数据中心比对网办率、全程网办率、电子证照归集、证照清单调用等重点数据，发现市区两级办件库数据均存在数据不全、录入延时、无法匹配等问题，且区级办件库主要功能停留在基本工作量的统计，无法真实体现长宁一网通办工作全貌，给分析研判带来难

度。

4.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陷入瓶颈

对标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试行）》（沪府办[2020]7号）文件提出的标准要求，区行政服务中心软、硬件条件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进一步建设优化。

四、下一步意见建议

1.加强企业调研走访

在加强对标对表，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加大企业走访力度，加强诉求收集和协调解决力度，并及时总结提炼长宁区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力争形成更多更有推广价值的“长宁经验”、“长宁模式”。

2.充分整合区级资源

进一步增强联动，尽可能整合营商环境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公共数据，精简优化办事流程，形成协作高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向企业提供更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

3.建设区级数据平台

启动长宁区“一网通办”数据平台建设，对全区政务服务数据进行全量收集，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业务流程再造，为经济发展、城市更新、社区服务提供更加精准的大数据分析，同时兼顾“一网统管”结构化数据汇集。

4.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进一步研究新建（改扩建）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整合接入区人社、司法、建管等部门涉企服务事项，拓展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范围，集中区政府各部门审批职能科室人员力量，拓展窗口人员来源渠道，解决目前行政服务中心“受审分离”问题，为全面实施无差别综合受理，提高即办率提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2020年11月24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中旬召开。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11月24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徐同志为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11月24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顾薛磊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顾颖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张汪耀	陆继业	宋嘉禾	夏利民	马锦梅
王朝晖	吕洪波	刘习赞	刘宣勇	池捷
吴玉雷	张聆	张颀	张义平	陈雨龙
梁宏	蒋云强	焦文艳	滕道荣	潘敏

请假：

王卫政	朱涛	邱军祺	何贻鸣	陆瑾
陈刚	顾怡华	黄妙莉	葛祖国	傅海萍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文印：黄敏杰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